附件1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分支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加强各分支机构的自律和科学化管理，促进分支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条件，着重发展主营业务，有效延伸协会为各类专业建筑企业或建筑相关企业服务的功能，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促进行业较快、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所有分支机构。

**第四条**  考核流程

1、协会设立分支机构考核小组，组长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2、考核小组根据协会考核管理办法的基本条件进行逐项考核评议，分支机构承担协会秘书处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重要任务时，可适当增加权数。

3、考核小组将考核情况报秘书长审批后，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分支机构授予“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年度优秀分支机构”称号，并对该分支机构的秘书长授予“年度优秀分支机构秘书长称号”。对连续两年评议结果为“差”的分支机构，协会将终止授权。

4、协会对分支机构的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如发现重大问题，协会有权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5、考核结果将在协会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第五条** 考核内容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民政部相关规定和协会章程、制度的情况；

2、民政部等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是否对该分支机构提出过批评、警告或提出重大意见的情况；

3、服务对象对该分支机构的反映情况（协会可通过向分支机构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该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

4、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的情况；

5、分支机构履行其他各项义务的情况。

**第六条** 评选条件

1、各分支机构应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经费来源，组织架构一般应设会长（主任）1名、副会长（副主任）3-7名，秘书长1名；

2、制定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执行，年底实施总结。每年12月底前向协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经费收支情况报告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3、针对会员单位开展各项服务内容，每年6月下旬向协会秘书处报送《上半年会员服务完成情况表》和《下半年会员服务计划表》、12月下旬向协会秘书处报送**本年的**《下半年会员服务完成情况表》和**次年的**《上半年会员服务计划表》；

4、实行会籍动态管理，于每月1号及时将会员变动信息报送协会秘书处，进行会员单位基础资料的变更。

5、积极吸收行业内有影响的单位入会，认真催缴本分支机构管理的会员单位的年度会费，保证会费收取率。各分支机构需严格执行协会会费标准和会员档次，不得单独设立新的会费收费标准和增设、减少会员档次；分支机构负责人所在单位一般对应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需按照协会常务理事的会费标准按时交纳会费；

6、各分支机构应积极加强同业沟通、交流与合作，开展技术研讨、培训和咨询等服务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重要活动，凡开展会员活动应在协会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分支机构官方宣传渠道进行发布，并作为每年开展活动的次数的依据；

7、分支机构应设置会长办公会群、会员联络群等微信群或QQ群，保证会员服务部至少1人在会员联络群内。保证会员联络群的活跃度和传递行业信息的及时性、必要性；

8、做好行业数据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并积极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形成本行业发展调研报告，为行业及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提供依据。

9、积极做好本专业的有关标准法规的调研、论证、评价和跟踪工作，积极组织和参与有关标准、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10、按时完成协会秘书处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承办协会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11、勇于承担社会义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